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緣監察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一案，其審核意見略以：「…（二）針對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或少年者，仍有部分縣市未訂有裁罰基準，部分縣市對容留兒少於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對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處罰，各縣市無統一標準及作法，將致部分業者遷徙流動至罰則較低或不重視該查察業務之縣市…」，監察院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機關，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經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函請本府配合辦理在案。

為配合上開研究報告意旨，有關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或少年之行為，擬採與其他縣市相同之裁罰基準；另容留兒少於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擬採分別處罰之方式，分別就場所負責人之監督責任及實際行為人之容留行為分別處罰之。準此，爰擬具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表。（草案第二點）
- 三、行使行政裁量權之原則。（草案第三點）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目的。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表。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行使行政裁量權之原則。

附表 (稿)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從業人員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場所負責人按下列基準在法定罰鍰最高額內加重二分之一：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稿）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稿）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從業人員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場所負責人按下列基準在法定罰鍰最高額內加重二分之一：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